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5SH1000621】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85%股权	总资产:49,919.160000万元,净资产:29,984.140000万元,注册资本:8,658.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854.550000	2026-01-26
【Q32025SH1000074-2】	重庆市江北区东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4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总资产:608,252573万元,净资产:-25,676315万元,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付研娜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847742770	1,425.000000	2025-12-31
【G32025SH1000619】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0万股权(占总股本的0.1305%)	总资产:38,237,522.634781万元,净资产:3,455,571.555270万元,注册资本:421,590.05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詹其港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13、17152153656	3,413.060000	2026-01-26
【G32025SH1000622】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3.57143%股权	总资产:33,976.374415万元,净资产:15,052.313743万元,注册资本:1,201.2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汪远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56、18121155818	1,124.990000	2026-01-26
【Q32025SH1000055-3】	宁波芯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7.2137%股权	总资产:17,526.130000万元,净资产:16,810.610000万元,注册资本:1,501.44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徐高超 联系电话:010-51917888-309、17610492773	10,899.808000	2026-01-04
【G32025SH1000378】	中旅旅行(辽宁)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1,025.930000万元,净资产:252.520000万元,注册资本:3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158.000000	2026-01-21
【G32025SH1000534】	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总资产:110,367.650000万元,净资产:27,938.380000万元,注册资本:13,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18,231.490200	2026-01-23
【G32025SH1000618】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1.02%股权	总资产:6,994,194.670000万元,净资产:3,687,145.220000万元,注册资本:1,05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魏旭冉 联系电话:15321370577	4,746.560000	2026-01-23
【Q32025SH1000077】	上海脉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8225%股权	总资产:216.580000万元,净资产:-1,413.440000万元,注册资本:1,023.4104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邓雅清 联系电话:62657272-118、18610263721	215.160000	2026-01-23
【G32025SH1000617】	桂林数字滴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总资产:227.230000万元,净资产:227.23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董慧聪 联系电话:13911000768	45.446000	2026-01-23
【G32025SH1000616】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	总资产:11,227.910000万元,净资产:10,453.50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房逸宁 联系电话:62657272-233	2,400.000000	2026-01-22
【G32025SH1000610】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0.5099%股权	总资产:55,609.020000万元,净资产:150,00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731.4451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764.860000	2026-01-21
【G32025SH1000499-2】	上海宝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	总资产:13,716.620000万元,净资产:5,556.470000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汤佳锋 联系电话:021-62657272-385、16602122306	2,549.700400	2025-12-30
【G32025SH1000611】	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49%股权	总资产:13,436.190000万元,净资产:7,170.310000万元,注册资本:6,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陶冶 联系电话:021-62657272-836、15962788199	4,235.880000	2026-01-21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52025SH1000019】	上海康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苏振慧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8、13917699349	15,153.524023	2025-12-31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5SH1001737-2】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路飞龙小区51号楼东1单元5层东门	12.357000	2025-12-30
【GR2025SH1001731-2】	河南华润电力古城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河南省驻马店市文明路飞龙小区60号楼东1单元5层西门	16.785000	2025-12-30
【GR2025SH100166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部分资产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海西路44号金图大厦2105房	225.000000	2026-01-09
【GR2025SH100234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太原市长兴路1号4幢25层2516号、2517号房地产	144.680000	2026-01-09
【GR2025SH1002343】	上海江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317-1号楼104铺	153.000000	2026-01-09
【GR2025SH1002346】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工程机械原材料	7.517300	2026-01-05
【GR2025SH100234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报废口罩材料一批	20.710000	2026-01-12
【GR2025SH1002345】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2台20吨叉车	166.257600	2026-01-12
【GR2025SH1002344】	上海爱心物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市香山苑小区2幢Q2汽车库房产	5.800000	2026-01-12
【GR2025SH100234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三台机车	260.020000	2026-01-26
【GR2025SH1000223-3】	北京东富益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资产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7号-1层-01层车库、-2层-02层车库、-3层-03层车库,19号-2层-02层汽车库共4套抵债资产	15,580.960000	2026-02-25
【GR2025SH1002327】	上海宜浩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柏路333弄88号201室	231.000000	2026-01-06
【GR2025SH1001547-2】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浦东南路256号1404室	556.080000	2026-01-19

增资项目信息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6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股东数量:3
职工人数:7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4.5%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引战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布局等方面,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方,符合增资条件,并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
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方或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及其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38.5050%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4975%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8.4975%
1家新股东 24.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华润集团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视实际征集情况而定。
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李政
联系方式:020-88529273、1366898759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2-24

上海绿创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绿创纪元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40,090.5114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东数量:2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拟募集资金金额以不低于经备案的增资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计算确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58.4%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56273.226203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2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持股比例和新增投资人数量的要求,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2)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电气集团能源有限公司21.22%
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38%
本次新增投资人持股总比例不超过 58.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增资人上海绿创纪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90.5114万元,因公司刚成立,且未有任何经营,故无法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期资产负债表。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无
项目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5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12-29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和2025年12月26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4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0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6年2月2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

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6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二: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月 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关于understance品牌终止运营的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兴平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核实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25-054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0305执恢2333、2334、2416号

本院将于2026年1月29日14时00分至2026年1月30日14时00分(延时的除外)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程宗玉名下所有的55296535股"*ST名家"股票(股票代码:300506)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须知、询价结果等详情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或到本院咨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联系人:肖法官
电 话:0755-86608469、86608491